

附件 5

玉溪市生态环境红塔分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1】63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玉市环【2021】44 号），根据以上文件要求，制定了本站 2022 年监测工作方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与保障，切实落实监测质量管理措施，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的开展是对红塔区境内 1 个省控断面，2 个县级以上城镇饮用水源地等项目进行例行监测，对全区区域环境噪声监测 151 个点位，交通噪声 51 个点位，7 个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点位进行监测，为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监测技术支撑。形成的监测成果将作为各级政府部门环境质量考核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必备材料，以及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转移支付资金的考核基本材料。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监测站日常的监测工作，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来源，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红塔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域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2022 年，我站充分发挥监测职能，为我区环境管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1、设备仪器的购置 20.9 万元：由于仪器设备使用频率较高，损耗较大，为确保我站监测能顺利完成监测任务，需购置新的设备仪器。

2、租车费 1 万元：由于公车改革，监测站无公务用车，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确定 2020-2022 年市级党政机关单位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定点单位的通知》（玉财行【2020】77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玉市环【2021】44 号）要求，采样、现场监测、污染投诉等需要租用公车平台车辆，全年预计 96 次。

3、设备仪器维修、检定 7.5 万元：由于仪器设备使用频率较高，损耗较大，需经常更换及修理，约需 3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2015 年修正），我站(50 余台套仪器必须每年检定一次)，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率，按照检定的台数支付，需 4.5 万元。

4、办公经费 6.6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站日常办公、差旅费、培训费、实验室水电费(根据 2021 年水、电费实际支出情况测算)、其他费用，其中：日常办公 5.6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水电费 0.5 万元。

5、实验室低值易耗品 4 万元：根据 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实验室用品量较大，如：（滤筒、化学试剂、玻璃器皿等）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 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1】63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1】60 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重点排污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工作的通知》（玉市环【2021】44 号）的要求，每年严格按照文件精神进行监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2015 年修正），计量仪器每年必须进行强制检定，未经检定的仪器不得使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保证监测站日常的监测工作，为工作的开展提供了资金来源，实现业务工作的科学化、完备化、先进化管理，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与利用。有助于促进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式的创新，科研能力的提升，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关键领域、关键指标监测上实现新突破，促使玉溪市红塔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业务水平迈上新台阶，为辖区重点排污单位监测、县域生态监测、监督性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污染

投诉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2022年，本站充分发挥监测职能，为我市环境管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服务。